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穎皓

訴訟代理人　馮彥錡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文成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文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擴張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7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本訴之訴訟費用6,35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反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萬元，嗣於上訴後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

訴人32萬元，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方面

㈠本訴主張：上訴人自民國100年3月7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擔任管理職務，每月工資3萬元，被上訴人自106年底起未依約給付工資，107年3月30日發放同年1月份工資後，未再發放工資，又於同年5月10日為上訴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，無故終止僱傭契約，其終止不合法，上訴人乃於同年6月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發給107年2月至6月份工資合計15萬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按平均工資3萬元及100年3月7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工作年資，發給資遣費17萬元等語。聲明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萬元，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反訴辯稱：被上訴人未要求上訴人上下班打卡，故上訴人無出勤紀錄；上訴人自105年7月起，依被上訴人要求，僅負責處理後勤及產品相關業務，故被上訴人將上訴人每月工資由5萬元調降為3萬元，上訴人於106年8月至10月間因處理營業管理事務，被上訴人另按月補貼2萬元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方面

㈠本訴辯稱：上訴人受僱後，先後擔任甕也燒肉大安店、延吉店、滿腹屋平價日式串燒店之店長，105、106年間在矢場豬排廚房、中央廚房負責準備食材、進貨與管理，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間委託關係企業協助處理人事與會計業務，查無上訴人106年間出勤紀錄，且上訴人於105年11月7日設立食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食在餐飲公司）並擔任董事長後，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卻向被上訴人詐領工資，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情形，經被上訴人詢問是

否願繼續為被上訴人服勞務，未據回覆，被上訴人乃於107年5月10日為上訴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，據以向上訴人表示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毋須發給107年2月至6月份工資或資遣費，如認被上訴人應發給資遣費，則以上訴人應返還之106年1月至107年1月份工資為抵銷等語。

㈡反訴主張：上訴人於106年1月至107年1月間未提供勞務，卻按月詐領工資3萬元，又於106年8月間以研發新菜色為由，於106年8月至10月間按月詐領補貼2萬元，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106年1月至107年1月份工資共39萬元及106年8月至10月補貼共6萬元，合計45萬元等語。聲明請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5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並就反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5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2萬元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；被上訴人答辯聲明請求駁回上訴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96至197、544頁）

㈠上訴人自100年3月7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其工作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指揮監督，約定106年以後每月工資於次月5日發放；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至6月間按月發給上訴人工資5萬元，106年7月至107年1月間按月發給上訴人工資3萬元，106年8月至10月間按月補貼上訴人2萬元。（見原審卷第278頁之言詞辯論筆錄、第13至17、169至205頁之工資轉帳存摺明細）

㈡上訴人於105年11月7日設立食在餐飲公司，擔任董事長。（見原審卷第49至50頁之被證1公司基本資料）

㈢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前往被上訴人之中央廚房及甕也燒肉延吉店上班，無打卡紀錄。（見原審卷第278頁之言詞辯論筆錄、第51至63頁之被證2出勤紀錄）

㈣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10日為上訴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，有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（見原審卷第9至10頁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）

㈤上訴人於107年6月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同年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；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勞方主張部分，記載上訴人最後上班日為107年5月10日，請求被上訴人發給工資9萬元、資遣費14萬元等語。（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

㈥上訴人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、影像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（106年3月8日至107年5月24日）、在職證明（見原審卷第9至17、11至12、13至17及169至205、89至93、95至159及233至253、207頁）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㈦被上訴人所提被證1公司基本資料、被證2出勤紀錄、被證3對話紀錄、被證5吳珮萱與林佳琪聲明書（見原審卷第49至50、51至63、223、271至273頁）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發給107年2月至5月份工資，同年5月10日無故終止僱傭契約，損害上訴人權益，上訴人已於同年6月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為由，依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發給107年2月至6月份工資15萬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發給資遣費17萬元，被上訴人均否認之。

另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卻詐領106年1月至107年1月份工資及補貼合計45萬元為由，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反訴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，上訴人亦否認之。

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不足採信：

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卻向被上訴人詐領工資等語，上訴人既否認之，且審酌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，其工作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指揮監

督，其工資亦由被上訴人按月發放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），被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雖以空白之出勤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1至63頁），主張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惟上訴人主張：其受僱期間毋須打卡，故無出勤紀錄等語，而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上下班須打卡，然僅提出105年10月、11月出勤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），上訴人又否認該出勤表所列上下班時間為其打卡紀錄，自難據以認上訴人受僱期間上下班須打卡。另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未依約發放106年11月至107年1月份工資，遲至107年1月10日、2月2日、3月30日發放等語，業據提出存摺明細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被上訴人亦不爭執，並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06年9月間委託關係企業協助處理人事與會計業務，查無上訴人106年間出勤紀錄，乃暫停發給工資，經上訴人要求後補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3、252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並未因上訴人無出勤紀錄而拒絕發給工資，再參酌甲○○於107年2月5日以通訊軟體向上訴人表示晚發工資之原因為營業額不足（見本院卷第453頁之LINE對話紀錄），上訴人於同年3月27日向甲○○表示尚未收到1月份工資後，甲○○未再說明原因（見本院卷第463頁之LINE對話紀錄）等情，亦可見被上訴人非因上訴人無出勤紀錄而遲發107年1月份工資。從而，尚難因上訴人無出勤紀錄，而認上訴人未提供勞務。

2.再者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前往被上訴人之延吉店及中央廚房上班等語，上訴人固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），惟主張：上訴人擔任管理職務，工作方式是藉由電話或通訊軟體，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、店長等主管，處理人事、財務、廚務、廠商、裝修等經營管理事務，毋須進店上班等語，並提出106年1月至107年5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7至539

頁、原審卷第95至159、233至253頁），被上訴人亦稱其因上訴人在通訊軟體群組發言，而繼續發給工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，可見上訴人之主張並非無據。被上訴人雖否認上訴人僅須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給付勞務，並主張：上訴人之工作是到延吉店或中央廚房負責桌邊服務、開發燒肉商品、管理肉類之進貨與品質等語，然未據舉證，不足採信，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105年11月7日設立食在餐飲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後，未到延吉店或中央廚房上班，且經延吉店副店長表示甲○○請上訴人來現場坐鎮，回稱「他沒跟我說，我沒空，請他坐鎮吧」為由，主張上訴人未提供勞務，亦不可採。

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106年1月至107年1月之工資及補貼，為無理由：

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既不足採，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提供勞務，卻於106年1月至107年1月間按月詐領工資3萬元，於106年8月至10月間按月詐領補貼2萬元為由，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106年1月至107年1月份工資共39萬元及106年8月至10月補貼共6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㈢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發給107年2月至6月份工資12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：

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未發給107年2月至6月份工資，同年5月10日為上訴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，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上訴人於同年6月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請求被上訴人發給資遣費等情，被上訴人並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㈣、㈤），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不足採信，已如前述，故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自106年1月起未提供勞務，卻詐領工資為由，向上訴人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難認有據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終止契約不合法，依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發給10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工資合計126,000元

（3萬元x4個月＋3萬元x6/30個月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㈣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發給資遣費108,750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時，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雇主按其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

2.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發放同年1月份工資後，未再發放工資等情，被上訴人並不爭執，則上訴人於同年6月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按平均工資3萬元及100年3月7日至107年6月6日之工作年資7年3個月，請求被上訴人發給資遣費108,750元（3萬元x3.5＋3萬元x0.125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87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34,750元（工資126,000元＋資遣費108,750元），及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5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本訴應准許部分（利息除外）及反訴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、第3項所示；至於原審就本訴應駁回部分（利息除外）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人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，亦無一一論述、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上訴人本訴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,350元（第一審2,540元、第二審3,810元），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，其餘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反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